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地行政執行處轄區一覽表

行政院 99 年 12 月 22 日院臺法字第 0990070954 號函
核定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

機關名稱	轄 區
臺北行政執行處	臺北市中正區、松山區、信義區、文山區、大安區、萬華區、中山區、新北市新店區、烏來區、深坑區、石碇區、坪林區、福建省金門縣
士林行政執行處	臺北市士林區、北投區、大同區、內湖區、南港區、新北市汐止區、淡水區、八里區、三芝區、石門區、福建省連江縣
板橋行政執行處	新北市板橋區、土城區、三重區、永和區、中和區、新莊區、三峽區、樹林區、鶯歌區、泰山區、蘆洲區、五股區、林口區
桃園行政執行處	桃園縣
新竹行政執行處	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
臺中行政執行處	臺中市
彰化行政執行處	彰化縣、南投縣
嘉義行政執行處	嘉義縣、嘉義市、雲林縣
臺南行政執行處	臺南市
高雄行政執行處	高雄市、澎湖縣
屏東行政執行處	屏東縣
花蓮行政執行處	花蓮縣、臺東縣
宜蘭行政執行處	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新北市瑞芳區、貢寮區、雙溪區、平溪區、萬里區、金山區